

臺北市府公報

第218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1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工務	預告修正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0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黃○偉君等2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 名冊.....	42
衛生	公示送達陳霖水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之裁處書.....	45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1年11月9日北市衛心字第1113180173號行 政處分書正本予林金田君.....	46
都市 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122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 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1年11月16日零時起生效.....	47
都市 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61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49
都市 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1年6月8日府都新字第11160033613號函予林秀鳳 君等3人.....	52
文化	登錄大同區民樂街58號店屋為臺北市歷史建築.....	54
消防	預告修正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57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楊哲豪先生變更事務所地址登記申請.....	64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李浩先生開業登記申請.....	65
地政	公告111年度第1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 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66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1年10月19日府地用字第11160265021、 11160265023號函予高進長君、高泳生君、廖葉香君等3人.....	68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1年10月19日府地用字第11160265022、 11160265024號函予邱靜妃君、邱熙盈君、邱喜緹君等3人.....	71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楊尚泓先生變更事務所地址登記申請.....	74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蔡文哲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暨異動共 同執業估價師申請.....	75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蔡明航先生變更事務所地址登記申請.....	76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許春寶先生變更事務所地址登記申請.....	77

其 他 類

社會	公告臺北市112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受理申請時間及審查標準相關事宜.....	78
都市發展	核定公告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186-1地號等住宅區（供職務宿舍使用）為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1年11月17日零時起生效.....	81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13048382號

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市政府法務局報請市政府核定；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依程序指定之。

第一項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執行機關執行。

第二章 消費者權利之保護

第三條 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企業經營者使用市政府各場地管理機關管理之場地作為消費場所者，應於使用期日前，檢具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始得使用該場地。但場地管理機關已投保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稱之消費場所，指提供消費關係之場所。

市政府執行機關對所主管之消費場所於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核發許可證照或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查核第一項之消費場所所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一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種類、範圍及其最低投保金額，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條 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相關許可證照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違反者不予核發證照。

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將每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送市政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

第五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消費場所、商品或服務於本市發生重大災害，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受重大損害者，執行機關得經受害消費者或罹難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同意，協助其向法院對企業經營者、負責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人之財產，依法聲請假扣押或協助處理和解賠償事宜或提供其他必要之法律服務援助。

前項重大災害認定標準及協助範圍，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條 利用付費電話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不得於以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為主要讀者之報章雜誌刊登廣告或向其散發廣告文宣行為。

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應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並依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辦理。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應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

企業經營者應依法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並確實辦理履約擔保。

第八條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 三、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 四、商品或服務依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欺罔之行為。

第十條 企業經營者透過貸款機構以信用貸款分期付款方式(以下簡稱消費借貸契約)提供消費者商品或服務，或約定將其債權讓與貸款機構而由消費者分期付款與貸款機構者(以下簡稱債權讓與契約)，除法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另有規定外，應於契約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 一、消費者已充分瞭解消費借貸契約或債權讓與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消費者指示逕予撥款至企業經營者指定帳戶。
- 二、貸款機構名稱及聯繫方式。
- 三、消費借貸契約或債權讓與契約之利率、期數、總價款等內容。
- 四、企業經營者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時，消費者得檢附催告企業經營者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企業經營者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證明，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企業經營者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企業經營者已有提供履約擔保者，不在此限。
- 五、終止或解除商品或服務契約，消費借貸契約或債權讓與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惟商品或服務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企業經營者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消費

者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消費者收取企業經營者已提供服務之分期付款。

企業經營者應於消費借貸契約或債權讓與契約訂立後給與消費者該契約書正本。

前二項契約及證明文件，企業經營者得經消費者同意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並依電子簽章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於展覽活動販售商品或服務前，應提供下列文件予策劃展覽活動者檢視：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等證明文件。若企業經營者所營事業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並應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

二、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依法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應辦理履約擔保者，應提供履約擔保證明文件。

策劃展覽活動者應依前項規定檢視參與展覽之企業經營者之文件，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提供文件者，應拒絕企業經營者參與該次展覽活動。

策劃展覽活動者於展覽活動期間發現參與展覽之企業經營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及消費者權益且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報市政府。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認有必要時，得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及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

二、對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三、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

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處理消費爭議時，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者在二十人以上時，得經受害消費者同意，商請符合消保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團體訴訟，所需訴訟必要費用，執行機關或消保官之隸屬機關得酌予補助。

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對於協助本市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著有成效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簽報市政府核准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給予財務上之獎助或補助。

前項獎助或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章 消費者保護組織與行政

第一節 消費者保護組織

第十五條 市政府為研擬、審議及推動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
- 二、執行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 三、督促執行機關行使職權。

前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市政府應於市政府法務局設消費者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及業務人員若干人，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並得於各區區公所設消費者服務分中心。

第十七條 市政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應於市政府法務局置消保官及業務人員若干人；消保官達三人時，應指定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十八條 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除消保官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政府遴聘學者專家、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之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之代表共同組成。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

第二節 消費者保護行政

第十九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應定期彙整執行機關所提消費者保護執行事項，提報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第二十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執行機關，得視人力及財源狀況，辦理下列消費者教育、宣導事項：

- 一、將消費警訊於媒體或網路上公布或製作漫畫等宣導摺頁，廣為宣導、發放。
- 二、舉辦消費者權利教育或宣導活動。
- 三、編印消費者教育出版品。
- 四、委請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消費者保護知能訓練，並於返校後利用集會向學生宣導。
- 五、委請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充實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消費者保護知能訓練、講習。
- 六、對企業經營者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及理念，以期減少消費爭議。
- 七、將各項與消費者有關資訊，適時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布。

第二十一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認有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之虞者，應即辦理檢驗或檢測。

前項檢驗或檢測，得付費委託具有相關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公私機關或團體辦理。

第五章 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

第二十二條 執行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

健康、財產之虞者，應即依消保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但在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有說明之機會。

經前項調查結果，如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依消保法第三十六條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其他權益之虞者，準用前二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執行機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四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行為時，得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或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 一、為訪問交易，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實。
- 二、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其為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
- 三、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
- 四、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其已取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
- 五、在商品或服務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或服務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二十五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將其名稱、爭議商品或服務及所為行為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告之：

- 一、經執行機關或消保官通知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
- 二、參加前款消費爭議案件協商獲致協議，無正當理由不履行。
- 三、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退還商品或解除契約。

第二十六條 執行機關應指派消費者保護業務承辦人、聯絡人及其職務代理人，確實辦理該管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

第二十七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在本市轄區外對企業經營者進行調查時，應會同該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消保官辦理。依調查結果，認為有依消保法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時，應將全案移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第二十八條 執行機關行使消保法或本自治條例職權，如有必要時，得請消保官協同辦理。

消保官認有必要時，得會同執行機關行使消保法或本自治條例職權。

執行機關與消保官行使前二項職權意見不一致時，得報請市政府決定。

執行機關依消保法或本自治條例進行調查及處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報消保官。

本市發生企業經營者無預警歇業等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得由消保官指揮，並分派任務，執行機關應予配合，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進行調查或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必要時，得請市政府警察局或有關機關派員協同辦理。

第六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一節 申訴

第三十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得向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 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
- 二、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
- 三、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
- 四、消費者住居所在本市。

第三十一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案件，應即依其性質移送執行機關處理。執行機關自移送之日起逾三十日未將處理結果告知消費者服務中心者，消費者服務中心得依申訴人之申請將案件移送消保官處理，並函知該執行機關改善。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服務中心應不予受理，並函復申訴人：

- 一、經法院一審言詞辯論終結或判決。
- 二、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非屬消費爭議事件。
- 四、非消費者或其代理人提起。
- 五、曾依消保法第四十四條申請調解，經調解不成立。
- 六、曾依法調解或仲裁成立。
- 七、同一消費爭議事件，重複依消保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十二條 執行機關處理申訴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訴案件不屬執行機關主管業務者，應錄案後移送各該管轄機關。
 - 二、無前款情形者，應即函請企業經營者於文到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如須瞭解其事實和經過者，得轉請企業經營者查復。
 - 三、企業經營者未予妥適處理而執行機關如認申訴人有理由時，應擇期請企業經營者及申訴人說明案情，商議解決方法。
 - 四、經前二款方式仍未獲妥適處理者，執行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訴人及副知企業經營者，並得依申訴人之申請將全案移送消保官或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處理。
- 執行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理，均應副知消費者服務中心及申訴人。
- 執行機關依前二項函復或副知申訴人、企業經營者或消費者服務中心，經其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通知。

第三十三條 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非屬消費爭議或非屬第三十條所定案件，應不予受理或移送各該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訴人。
- 二、須瞭解其事實及過程者，得請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有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研議或請企業經營者查復。
- 三、涉及法令規定疑義時，得送請有關機關（構）解釋及提供相關資料參考。
- 四、必要時得通知企業經營者及申訴人到場或以視訊等其他方式說明案情，商議解決方法。
- 五、經協商達成協議時，應製作協商紀錄，必要時得將紀錄函送雙方當事人；未獲妥適處理時，應告知申訴人，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逕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

消保官依前項函送、副知申訴人或企業經營者，經其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通知。

第三十四條 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通知申訴人及企業經營者進行協商時，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派員列席。

第二節 調解

第三十五條 消費者認為申訴案件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當事人兩造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均在本市轄區者，應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亦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一、消費者住居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
- 二、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

三、兩造同意在本市調解。

第三十六條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送法院核定；如經法院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調解不成立時，應製作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如申請調解人依法起訴時，得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於書狀內。

第三十七條 執行機關及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所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不得予以洩漏或不當利用；發現有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將案件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六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調查，或違反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一條 策劃展覽活動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公字第11130570312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暨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刊於本府工務局網站（<https://pwd.gov.taipei/>）。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1號（大安森林公園露天音樂台管理室）。

（三）電話：（02）2700-3830分機17。

（四）傳真：（02）2755-3766。

（五）電子郵件：db-13648@gov.taipei。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自五十九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後（原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公園、綠地、行道樹管理辦法」），歷經多次修正。茲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於一〇一年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且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五年公布施行迄今已十六餘年，基於公園休憩品質需求及型態改變，為周全本自治條例內容，並符合實際需要，爰擬具「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一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就法令適用而言，乃當然之理而無待明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 （二）第三條：本市公園有多個管理機關，難以逐一系列入法規，爰將本市公園分為四種類型，分別訂其管理機關於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屬修正條文第一款所稱「都市計畫公園」，且該公園係經市政府指定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作為其管理機關，爰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增訂但書規定。現行條文第二款所稱「運動公園」定義未明，其管理機關之認定回歸各款規定，爰刪除該款規定。另為本市公園部分運動設施（如溜冰場、籃球場）已移撥予體

育局管理，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規定之。

(三) 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現行條文規定內容與公園設計相關，應回歸依「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規定辦理，而無另訂於本自治條例之必要，爰刪除之。

(四) 第四條：因公園設施新興種類繁多，族繁不及備載，爰為法條簡明，僅保留各款標題概括規定，並因應部分公園有設置防災設施之需求而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款規定。

(五) 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公園設施之登記列管係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應無另訂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六) 第六條：依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公園內「樹木」屬於公園設施之一種，爰將現行條文規定所稱「公園內樹木及其他設施」修正為「公園設施」。

(七) 第八條：

1.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係規定使用場地應向管理機關申請，與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公園提供使用得收取規費具關聯性，為求法條簡明，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2. 現行條文第十條有關「公園設施提供使用及收費」之規定，

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園場地提供使用及收費」之規定具關聯性，爰為求簡明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八) 第十條：實務上，公園原則均為開放供公眾使用，管理機關無需另公告開放時間，僅例外於特殊情形時由管理機關公告限制使用時間及使用區域，爰為符合實際修正文字。

(九) 第十一條：

1. 第二款：為防範在公園水池或湖泊內操縱遙控船造成環境污染之情形，爰增列「操作遙控設施」行為。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款增訂「棄養」行為，刪除「放生」。
2. 第六款：公園屬公共開放空間，惟民眾於公園從事活動時有以各種私人物品霸佔場地、禁止他人通行，妨礙他人使用之情形，為維護公眾權益，增訂「或放置物品致妨礙他人使用場地」。
3. 第八款：民眾於公園內從事之新興體能活動種類多樣，無法於法規內一一列舉，為防範民眾未在指定場所從事體能活動有致生危險之虞，爰將「等活動」修正為「或其他體能活動」概括規定。
4. 第九款：參照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規定將違反現行條文第十三

條第九款規定之行為依罰鍰金額區分為「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者」及「攜帶具攻擊性寵物進入公園，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者」，為求明確，配合修正文字。

5. 第十款：增列「插旗幟」、「懸掛或張貼物品」之行為，並為求完備增加「物品等」概括規定。
6. 第十四款：現行條文所稱「搭設棚帳」之規範目的係為防止民眾長期占用或作夜宿之用，惟實務上民眾於公園內搭設棚帳多係為臨時遮陽、休憩使用，爰增訂但書規定。
7.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款：「毀損樹木」行為已涵蓋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款「毀損植物」行為內，爰刪除本款。
8. 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九款：公園內有民眾餵食禽鳥，或餵食魚類、松鼠等野生動物之情形，餵食剩餘之食物殘渣及動物排泄物造成環境髒亂，爰為維護公園衛生安全，應禁止餵食禽鳥或野生動物之行為。另棄養動物亦會造成公園環境髒亂並影響公園生態，亦應予以禁止，爰增訂第十九款規定。

(十) 第十四條：

1. 參照行政院法規會一百零九年七月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陸、附錄八、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

需注意之重點」二、(十四)所載，關於罰則規定，應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爰調整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所定罰則順序。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為本自治條例最重罰則，爰移列至本條規定。

2. 依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參法務部一百零二年函釋），因動物保護法第一條有特別法之規定，爰增訂「除動物保護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

(十一) 第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為本自治條例次重罰責，依罰則規定順序應由重至輕，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

(十二) 第十六條：

1. 一行為同時違反中央法律及本自治條例，倘中央法令為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依中央法律辦理，如中央法律非特別法，則回歸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從一重處罰原則，如本自治條例與中央法律罰鍰金額相同，則依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決定管轄權，爰刪除「，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另實務上違反修正條文第十

一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者，與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七、十八款規定者處理方式相同，皆為移請警察機關處理，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稱「第十六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

2. 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毀損樹木者，除依本自治條例處罰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為法條簡明，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毀損樹木之賠償相關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規定。
3. 實務上，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曝曬之衣物、第五款未經許可種植之植物及第六款未經許可放置之物品，經命行為人清除而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明時，管理機關得視情況先代為清除或移置保管，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4. 為避免行為人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停放車輛，經處罰後仍未移置車輛，占用公共空間或阻礙他人通行，管理機關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命行為人或車輛所有權人限期移置車輛，逾期未移置者，得連續處罰之，爰為依法有據增訂第四項規定。

(十三) 第十七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說明第一點修正文字。

(十四) 第十八條：本條新增。本自治條例尚無處理未經許可停放之車輛或處理廢棄車輛之相關規定，爰參照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增訂未經許可停放之車輛或廢棄車輛之移置、保管及拍賣規定。

(十五)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與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重複規定，爰為法條簡明予以刪除。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公園環境及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規定。</u>	一、修正條文為求簡明，增加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為條文明確修正文字為「維護公園環境『及』設施」。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規定」，參考法務部一〇七年九月六日法制字第一〇七〇二五二〇七五〇號函釋，就法令適用而言，此乃當然之理而無待明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配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 <u>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u>	現行條文所稱「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應係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都市計畫公園」，爰修正文字；又現行條文所稱「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皆屬都市計畫用地，為與後段所稱「配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區隔，將「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公園管理機關： 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u>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從其指定。</u> 二、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地：工程主辦機關或接管機關。 三、經借用或移撥之前二款公園或公園設施：為各該借用或移撥後管理公園或公園設施之機關。 四、前三款以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管理機關由市政府另以公告定之。 市政府或管理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權限委任或委託所屬下級機關或市政府所屬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 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u>管理處</u>。 二、<u>運動公園為市政府教育局</u>。 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u>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u>。 四、<u>其他</u>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所，<u>其</u>管理機關由<u>主管機關</u>定之。 <u>主管機關</u>或管理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u>委託</u>市政府所屬其他機關執行之。	場、兒童遊樂場」修正為「廣場及兒童遊樂場」以臻明確。 一、現行條文序文所稱「臺北市政府」依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簡稱為「市政府」，又現行條文序文所稱「管理機關」係指「公園管理機關」，爰為期明確修正文字。 二、本市公園有多個管理機關，難以逐一列入法規，爰將本市公園分為四種類型，並將各類公園之管理機關分別訂於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並為法條簡明將各款「為」修正為「：」。 三、修正條文第一款所稱之「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實務上非皆以公園處作為管理機關，如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係經市政府指定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作為管理機關，爰增訂但書：「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從其指定」。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運動公園」之定義未明，管理機關之認定回歸各款規定，爰刪除該款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次遞改為第二
---	--	---

款。修正條文第二款所稱「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地」應包含河濱公園及設置於垃圾處理廠或污水處理場旁、為回饋鄰里興建之公園等(如:迪化休閒運動公園等),又此類場地係以工程主辦機關或接管機關作為管理機關,爰修正文字。 六、本市公園部分運動設施(如溜冰場、籃球場)已移撥予體育局管理,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規定之。 七、現行條文第四款所稱「其他」,應係指「前三款以外」;又本條前三款規定以外場地之管理機關應係由市政府另以公告定之,爰為法條明確修正文字。 八、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委任」係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係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權限委任或委託所屬下級機關或市政府所屬其他機關執行之,爰為法條明確修正為「委任或委託所屬下級機		
--	--	--

	<u>(刪除)</u>	<u>第四條</u> 公園周圍境界線如須設置圍護物，應以植物或設置適當穿透性之設施為之。	關或市政府所屬其他機關執行之」。 現行條文規定內容與公園設計相關，考量公園設計原則需與時俱進、浮動性較大，應回歸依「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規定辦理，而無另訂於本自治條例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規定。
	<u>第四條</u> 管理機關得依公園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 一、園景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樂設施。 四、運動設施。 五、社教設施。 六、服務設施。 <u>七、防災設施。</u> <u>八、其他經市政府核准設置之設施。</u>	<u>第五條</u> 管理機關得依公園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 一、園景設施：<u>樹木、花卉、草坪、花壇、綠籬、花鐘、花架、綠廊、噴泉、水流、池塘、小橋、瀑布、假山、雕塑、藝術作品、踏石、園燈等。</u> 二、休憩設施：<u>亭、樹、樓閣、迴廊、園椅等。</u> 三、遊樂設施：<u>沙坑、塗寫板、浪木、搖椅、鞦韆架、蹺蹺板、迴轉環、滑梯、迷陣、爬竿架、攀登架、戲水池等。</u> 四、運動設施：<u>籃球場、排球場、足球場、網球場、羽球場、棒（壘）球場、手球場、曲棍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橄欖球場、田徑場、游泳池、溫泉水池、溜冰場、撞球檯、</u>	一、條次遞改。 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設施」係指本條規定之各類設施，惟公園設施新興種類繁多，族繁不及備載，爰為法條簡明，僅保留各款標題概括規定。 三、部分公園有設置防災倉庫等防災設施之需求，爰參考臺南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款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七款次遞改為第八款。另現行條文第七款所稱「者」係指「之設施」，爰為法條明確修正文字。 五、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所稱設施列舉如下： (一) 園景設施：<u>樹木、花卉、草坪、花壇、綠籬、花鐘、花架、綠廊、噴泉、水流、池塘、小橋、瀑布、假山、雕塑、藝術作品、踏石、園燈及其他相關園景設施。</u>

	乒乓球檯、單雙槓、吊環、遊樂場、滑水場、木(槌)球場、健康步道、跑道、腳踏車專用道及其他運動設施等。 五、<u>社教設施：植物園區、生態園區、趣味性科學園區、溫室、苗圃、水族館、露天劇場、音樂台、閱覽室、美術館、博物館、陳列室、日晷台、氣象觀測設施、牌坊、紀念碑、瞭望台等。</u> 六、<u>服務設施：管理所、售票亭、崗亭、服務中心、停車場、時鐘塔、飲水台、洗手台、廁所、給排水設備、照明設備、消防設備、垃圾箱、標誌、園門圍欄、防止柵、倉庫、材料堆置場、解說及無障礙設施等。</u> <u>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者。</u>	(二) 休憩設施：亭、榭、樓閣、迴廊、園椅及其他相關休憩設施。 (三) 遊樂設施：沙坑、塗寫板、浪木、搖椅、鞦韆架、蹺蹺板、迴轉環、滑梯、迷陣、爬竿架、攀登架、戲水池及其他相關遊樂設施。 (四) 運動設施：籃球場、排球場、足球場、網球場、羽球場、棒(壘)球場、手球場、曲棍球場、滾球場、板球場、匹克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迷你高爾夫球場、橄欖球場、田徑場、極限運動場、游泳池、溫泉水池、溜水場、撞球檯、乒乓球檯、單雙槓、吊環、體健設施、遊樂場、滑水場、木(槌)球場、健康步道、跑道、腳踏車專用道、自由車場、攀岩場及其他相關運動設施。 (五) 社教設施：植物園區、生態園區、趣味性科學園區、溫室、苗圃、水族館、露天劇場、音樂台、閱覽室、美術館、博物館、陳列室、日晷台、氣象觀測設施、牌坊、紀念碑、瞭望台及其他相關社教設施。 (六) 服務設施：管理所、售票亭、崗亭、服務中心、輕食服務設施、停車
--	---	---

		場、時鐘塔、飲水台、洗手台、廁所、給排水設備、照明設備、消防設備、垃圾箱、標誌、圍門圍欄、防止柵、倉庫、材料堆置場、解說、無障礙設施及其他相關服務設施。 (七) 防災設施: 防災倉庫、滯洪設施及其他相關防災設施。
	第六條 前條設施中，須 <u>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u> ，應依都市計畫及 <u>建築法令有關規定</u> 辦理。	一、條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所稱「前條設施中，」係指「前條設施之設置」，爰為法條明確修正文字。另並非所有公園設施皆須請領建築執照，且須請領建築執照之設施不限於建築物，爰參考建築法第二十八條用語將現行條文所稱「須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修正為「依法須請領建築執照者」。又請領建築執照係管理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為法條明確修正文字。
<u>(刪除)</u>	<u>第七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應由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建立圖冊、文件登記列管。</u>	<u>公園設施之登記列管係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應無另訂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u>
第六條	管理機關應派員巡查 <u>公園設施</u> ，如受有損壞，應補植或修護。	一、條次遞改。 二、依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公

	補植或修護。	園內「樹木」屬於公園設施之一種，爰將現行條文規定所稱「公園內樹木及其他設施」統一用語為「公園設施」；現行條文所稱「經常」及「隨時」定義不明，爰為法條明確，修正為「管理機關應派員巡查公園設施，如受有損壞，應補植或修護。」
<u>第七條</u> <u>管理機關得受理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構)捐贈公園設施之申請。</u>	<u>第九條</u> <u>私人或機關團體欲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者，應檢附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u>	一、條次遞改。 二、為期明確，將現行條文所稱「私人或機關團體」修正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構)」，並將現行條文所稱「公園內各項設施」統一用語為「公園設施」。有關捐贈公園設施之申請方式已於「臺北市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訂定，為求法條簡明，配合文字修正。
<u>第八條</u> 於公園內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依<u>場地使用相關規定</u>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並經許可後，始得使用。 <u>公園場地及設施提供使用，其使用及收費相關規定，由市政府另定之。</u>	<u>第十條</u> <u>公園內各項設施提供使用，得收取使用規費，其項目及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	一、條次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係規定使用場地應向管理機關申請，與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公園提供使用取得規費具關聯性，為求法條簡明，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中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藝文活動

外，應填具申請書」係屬申請相關規定，應依「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須知」辦理；又同項所稱「如屬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活動，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係屬申請舉辦大型群眾活動之規定，應依「臺北市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無須重複規定，爰為求簡明，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規定後段「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藝文活動外，應填具申請書，如屬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活動，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修正為「應依場地使用相關規定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並經許可後，始得使用。」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有關「公園設施提供使用及收費」之規定，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園場地提供使用及收費」之規定具關聯性，爰為求簡明，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修正文字為「公園場地及設施提供使用，其使用及收費相關規定，由市政府另定之。」		
---	--	--

<u>第九條</u> <u>管理機關</u>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臺北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法令及其他<u>相關</u>法令規定，<u>將公園或公園設施</u>委託民間興建、經營、管理或維護。	<u>第十一條</u> <u>公園內各項設施</u>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臺北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委託民間興建、經營、管理或維護。	一、條次遞改。 二、公園或公園設施委託民間興建、經營、管理或維護，係由管理機關為之，爰增加「管理機關」；現行條文規定所稱「公園內各項設施」統一用語為「公園設施」，且得委託民間管理者不僅限公園設施，應包括整個公園，爰修正為「將公園或公園設施委託…」；現行條文規定所稱「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係指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臺北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法令「相關」之法令規定，爰增訂「相關」。
<u>第十條</u> 公園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但有特殊情形，<u>管理機關得限制使用時間及使用區域，並公告之。</u>	<u>第十二條</u> 公園開放時間，由<u>管理機關公告，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星期日及例假日不得停止開放。</u>	一、條次遞改。 二、實務上，公園原則均為開放供公眾使用，管理機關無需另公告開放時間，僅例外於特殊情形時由管理機關公告限制使用時間及使用區域，爰為符合實際，將現行條文所稱「公園開放時間」，由管理機關公告，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星期日及例假日不得停止開放。」修正為「公園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但有特殊情形，管理機關得限制使用時間及使用區域，並公告之。」
<u>第十一條</u>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u>第十三條</u>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條次遞改。

一、<u>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u> 二、<u>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鏟魚、划船、操作遙控設施</u>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但經市政府公告在指定地點得划船、釣魚者，不在此限。 三、<u>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u> 四、<u>未經許可駕駛或停放車輛。</u> 五、<u>未經許可種植果、菜、花木等植物。</u> 六、<u>未經許可</u>放置桌、椅、箱、櫃、板架等物品，<u>或放置物品致妨礙他人使用場地。</u> 七、不依規定使用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八、<u>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車、溜冰、直排輪、滑板車、高爾夫球或其他體能活動。</u> 九、<u>攜帶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無成年同伴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攜帶不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u>	一、<u>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u> 二、<u>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鏟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u>但經主管機關公告在指定地點得划船、釣魚者，不在此限。 三、<u>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u> 四、<u>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u> 五、<u>擅自</u>種植果、菜<u>或</u>花木等。 六、<u>任意</u>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七、不依規定使用<u>遊樂</u>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八、<u>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車、溜冰、直排輪、滑板車或高爾夫球等活動。</u> 九、<u>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u> 十、<u>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塗寫、書刻或張貼。</u> 十一、<u>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u>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未修正。 三、實務上，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禁止之「放生」行為，不限於水池或湖泊內，而係公園內皆禁止放生，又依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及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之文義解釋，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除將飼養之動物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放棄其對動物之所有或管領，否則即屬棄養行為，爰「棄養」行為之定義應包含「放生」行為，且「棄養」行為已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所稱「放生」。另因應實務上有民眾於公園水池或湖泊內操作遙控船等設施，有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虞，爰增列「操作遙控設施」，以利取締時依法有據。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未修正。 五、因未經許可停放車輛本身即屬違規
---	---	--

十、<u>未經許可</u>在公園設施上塗寫、書刻、插旗幟、懸掛或張貼物品等。 十一、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十二、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營利行為。 十三、毀損<u>植物</u>、草皮、<u>公園</u>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等。 十四、<u>未經許可生火</u>、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u>但為短期休憩使用搭設可快速開闔且非固定式僅供遮陽使用之棚、帳，不影響場地原有之功能者，不在此限。</u> 十五、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安寧。 十六、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十七、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十八、攜帶危險物品。	十二、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 十三、毀損<u>花卉</u>、草皮或<u>公園</u>之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等。 十四、<u>擅自營火</u>、<u>野炊</u>、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十五、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安寧。 十六、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十七、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十八、攜帶危險物品。 十九、<u>毀損樹木</u>。 二十、<u>主管機關</u>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行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所稱「違規」。其中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車輛」，係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定義：「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其中「慢車」依同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係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人力或獸力行駛車輛」。 六、現行條文第五款所稱「擅自」、第六款所稱「任意」、第十款所稱「擅自」及第十四款規定所稱「擅自」，為法條明確皆統一用語為「未經許可」。 另實務上民眾有未經許可於公園內種植果、菜、花木以外植栽之情形，爰為求完備，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增加「植物」概括規定。 七、公園屬公共開放空間，惟民眾於公園從事活動時有以各種私人物品霸佔場地、禁止他人通行，妨礙他人使用之情形，為維護公眾使用權益，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增訂「或放置物品致妨礙他人使用場地」加以規範。
--	---	---

<u>十九、餵食禽鳥、野生動物或棄養動物。</u> <u>二十、市政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u> <u>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園設施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	八、不依規定使用各種設施均有足生安全之虞，不限於現行條文第七款規定所稱之「遊樂設施」，爰為臻完善，刪除「遊樂」。 九、現行條文第八款規定係在防範民眾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車、溜冰、直排輪、滑板車、高爾夫球等相類似之體能活動有致生危險之虞，惟該類體能活動種類多樣無法於法規內一一列舉，爰為求完備，將「等活動」修正為「或其他體能活動」概括規定。 十、參照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規定將違反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九款規定之行為依罰鍰金額區分為「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者」及「攜帶具攻擊性寵物進入公園，無成年同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者」，又於公園內攜帶任何動物皆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爰為求明確，將文字修正為「攜帶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無成年同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攜帶不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十一、其中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九款規定
---	---

所稱「具攻擊性動物」係指所有具攻擊性動物，不限於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由農委會公告之危險性犬隻：「比特犬、日本土佐犬、紐波利頓犬、阿根廷杜告犬、巴西菲勒犬、獒犬」；同款後段所稱「不具攻擊性動物」，不限於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定義之：「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而係指同款前段所稱「具攻擊性動物」以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所有動物。另同款所稱「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係指農委會公告之下列防護措施之一：「(一)以長度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之繩或鍊牽引，且應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二)以具備防曬及通風功能之金屬製堅固箱籠裝載。」爰參照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文字，將現行條文第九款規定所稱「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修正為「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十二、現行條文第十款規定所稱「樹木」		
--	--	--

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屬	於公園設施，爰為求簡明刪除「或樹木」。另實務上有民眾在公園設施上為「插旗幟」、「懸掛或張貼物品」等妨礙公園景觀之行為，爰增列上述行為，並增加「等」字以概括規定相類似之行為，以利用取締時依法有據。	十三、現行條文第十一款規定未修正。 十四、現行條文第十二款規定「之」為贅字，爰予刪除。 十五、公園之任何植物皆不得毀損，不限於花卉，爰為求完備，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款所稱「花卉」修正為「植物」概括規定。 十六、實務上公園為防止發生火災，任何未經許可之「生火」行為皆應禁止，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款規定所稱「營火、野炊」修正為「生火」；又同款所稱「搭設棚帳」係為防止民眾搭設棚帳長期占用或作夜宿之用，惟實務上民眾於公園內搭設棚帳多係作為臨時遮陽、休憩使用，爰增訂但書規定。 十七、現行條文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規
-----------------------	--	--

		定未修正。 十八、現行條文第十九款規定所稱「毀損樹木」行為已含括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款規定之「毀損植物」行為內，爰併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另因公園內有民眾餵食禽鳥，或餵食魚類、松鼠等野生動物之情形，餵食剩餘之食物殘渣及動物排泄物造成環境髒亂，爰為維護公園衛生安全，應禁止餵食禽鳥或野生動物之行為。又實務上有民眾將動物帶來公園棄養，棄養動物亦會造成環境髒亂並影響公園生態，爰亦應予以禁止，綜上所述理由，為取締上述行為於法有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九款增訂：「餵食禽鳥、野生動物或棄養動物。」其中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九款前段所稱「野生動物」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定義：「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同款後段所稱「動物」係指「人為飼養或管領
--	--	---

<u>第十二條</u> 於公園地下或地上設置管線或其他設施者，應依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相關規定辦理；其依規定應計收使用費者，應於繳納後，始得設置。 施工單位因施工而致公園設施現狀變更、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之所有動物」，不限於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定義之：「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十五、現行條文第二十款規定所稱「主管機關」統一修正為「市政府」。 十六、民眾違反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如有破壞公園設施之情形，除依本自治條例罰款外，亦應負賠償責任，爰為求完備，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
<u>第十四條</u> 於公園埋(架)設地下(上)物者，應先檢送相關圖說資料向管理機關申請，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埋設；其依規定應繳納相關費用者，應於繳納後，始得為之。 施工單位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現狀變更、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修復及<u>其他</u>損害賠償之責。		一、條次遞改。 二、於本市公園地下或地上設置管線或其他設施者，應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為法條明確，參考前開辦法之用語將本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於公園地下或地上設置管線或其他設施者，應依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相關規定辦理；其依規定應計收使用費者，應於繳納後，始得設置。」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所稱「各項設施」統一用語為「公園設施」。又「其他損害賠償之責」為贅詞，為

		法條簡明修正為「損害賠償責任」。
	<u>第十五條</u> 於公園內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藝文活動外</u>，應填具申請書，如屬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活動，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u>前項公園場地使用辦法及收費基準</u>，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併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u>第十三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u>禁止</u>使用人之使用：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u>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u>或其他<u>公園使用相關法令</u>規定者。 二、發生<u>天災、事變、不可抗力</u>或其他意外事件。	<u>第十六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u>停止</u>使用人之使用：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或<u>公園場地使用辦法</u>規定者。 二、發生<u>空襲、天然災害</u>或其他意外事件。	一、條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序文所稱「停止」應係指「禁止」，爰予以修正，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所稱「公園場地使用辦法」係指「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爰修正文字，又使用人如係違反其他公園使用相關法令規定，管理機關亦得禁止使用人之使用，爰修正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所稱「空襲」應屬「事變」範圍，為求完備修正文字，又為因應可能發生之「天災」、「不可抗力」事件，增列上述事件以臻完善。

第十四條 <u>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攜帶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無成年同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者，除動物保護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	一、條次移列。 二、罰鍰由重至輕：參照行政院法規會一百零九年七月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陸、附錄八、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需注意之重點」二、（十四）所載，關於罰則規定，應先規定罰鍰較重者，再規定罰鍰較輕者，爰調整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所定罰則順序。 三、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為本自治條例最重罰鍰，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並配合修正文字。 四、依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參法務部一百零二年函釋），因動物保護法第一條第二項有特別法之規定：「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爰增訂「除動物保護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同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動物保護法第二
---	---

		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同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u>第十五條</u> <u>公園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 一、違反<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u> 二、違反<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攜帶不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u>		一、條次移列。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說明第二點。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為本自治條例次重罰鍰，爰依罰則順序由重至輕，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 三、為法條明確，將違反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與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攜帶不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分別訂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u>第十六條</u> 違反<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款、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u>	<u>第十七條</u> 違反<u>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u>	一、條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定之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為本自治條例最輕罰鍰，爰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規定移列至修正

<u>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毀損樹木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應按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所定標準賠償。但其所毀損者，如為受保護樹木，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u> <u>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經命行為人清除而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明時，管理機關得逕為處理。</u> <u>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停放車輛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經管理機關命行為人或車輛所有權人限期移置車輛，逾期未移置者，得連續處罰之。</u>	千元以下罰鍰。	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本條條次遞改。 三、一行為同時違反中央法律及本自治條例，倘中央法令為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依中央法律辦理，如中央法律非特別法，則回歸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從一重處罰原則，如本自治條例與中央法律罰鍰金額相同，則依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決定管轄權，爰為法條簡明刪除現行條文「，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文字。另實務上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者，與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七、十八款規定者處理方式相同，皆為移請警察機關處理，爰將現行條文所稱「第十六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 四、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毀損樹木者，除依本自治條例處罰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為法條簡明，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条毀損樹木之賠償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十條所稱「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
--	----------------	---

		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臺北市府(一〇〇)府法三第一〇〇三二一四〇九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為「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又本條第二項所稱毀損樹木之賠償不限於毀損行道樹，亦包含公園內樹木，爰為期明確將現行條文所稱「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修正為「按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五、實務上，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曝曬之衣物、第五款未經許可種植之植物及第六款未經許可放置之物品(如放置球網、球架、三角錐、圓盤等物品，或放置其他致妨礙他人使用場地之私人物品等)，經命令行為人清除而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明時，管理機關得視情況先代為清除或移置保管，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六、為避免行為人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停放車輛，經處罰後仍未移置車輛，占用公共空間或阻礙他人通行，管理機關除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命行為人或車輛所有權人限期移置車輛；逾期未移置者，得連續處
--	--	--

		罰之，爰為依法有據增訂第四項規定。
	<u>第十八條</u> 違反第十三條第八款、第九款規定，<u>得</u>處行為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攜帶具攻擊性<u>寵物</u>進入公園，無成年人同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u>得</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移列。 二、修正理由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說明第二點。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
<u>第十七條</u> 違反<u>第十一條第一項</u>、<u>第十六款</u>至<u>第十九款</u>規定者，移請<u>市政府</u>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u>第十九條</u> 違反<u>第十三條</u>第<u>十七款</u>、<u>第十八款</u>規定者，移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一、條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所稱「第十三條」配合條次遞改修正文字；又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說明第三點將現行條文所稱「第十七款、第十八款」修正為「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另現行條文所稱「警察機關」係指「市政府警察機關」，爰為法條明確修正文字。
	<u>第二十條</u> 違反<u>第十三條</u>第<u>十九款</u>規定者，應<u>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u>所定標準賠償。但其所毀損者，如為受保護樹木，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一、條次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規定係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毀損樹木者之賠償規定，爰為法條簡明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u>第十八條</u> <u>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停放車輛者，經管理機關命行為人或車輛所有權人限期移置車輛，逾期未移置時，或公園內之廢棄車輛已留置逾三十日者，管理機關得將車輛移置至特定地點、保管及拍賣。</u> <u>前項車輛之移置費用、保管及拍賣，準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u>	<u>一、本條新增。</u> <u>二、本自治條例尚無處理未經許可停放之車輛或處理廢棄車輛之相關規定，爰參照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增訂未經許可停放之車輛或廢棄車輛之移置、保管及拍賣規定。</u> <u>三、本條第一項規定車輛所稱「廢棄車輛」係參照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認定：「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二、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u>
---	---

<u>第十九條</u> 本自治條例有關罰鍰之處罰，<u>委任</u>管理機關執行之。	<u>第二十一條</u> 本自治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u>由</u>管理機關為之。 <u>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一、條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係指本自治條例有關罰鍰之處罰，委任管理機關執行，為期明確，修正文字。 <u>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係行政執行之規定，與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重複規定，爰為法條簡明予以刪除。</u>
<u>第二十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第二十二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393952號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黃○偉君等2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以為公示送達。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旨揭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20日），為完成送達程序。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號碼	姓名	單號	證號	出生年份	處罰機關
1	黃 0 偉	A1A900225	A12093****	68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2	陳 0 維	A1A900233	A12366****	58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3	陳 0 呈	A1A900235	A12354****	48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4	褚 0 泰	A1A900241	A12017****	50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5	林 0 德	A1A900243	C12052****	64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6	蔡 0 峰	A1A900273	Q12293****	69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7	連 0 順	A1A900286	G12106****	58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8	林 0 國	A1A900287	F12313****	62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9	車 0 銘	A1A900306	H12080****	49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0	謝 0 航	A1A900308	F12488****	68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1	林 0 源	A1A900326	V12178****	63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2	黃 0 盛	A1A900339	P12200****	48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3	李 0 德	A1A900344	J12093****	55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4	梁 0 勝	A1A900370	E12190****	49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5	林 0 安	A1A900373	M12121****	49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6	李 0 安	A1A900374	F12005****	50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7	張 0 良	A1A900385	E12127****	55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8	陳 0 民	A1A900400	V12060****	49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9	吳 0 曜	A1A900413	B10105****	46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20	蔡 0 楠	A1A900175	F12062****	52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21	王 0 成	A1A900177	C12058****	45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22	劉 0 瑞	A1A900183	A12361****	63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23	陳 0 翌	A1A900330	H12147****	48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24	張 〇 文	A1A900186	A12192****	50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25	彭 〇 龍	A1A900190	D10153****	44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26	高 〇 鴻	A1A900212	F12186****	47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13056688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霖水」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陳霖水」先生於111年8月14日於晶戀情餐廳內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爰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10項次之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惟其居住所不明，致本局111年8月24日北市衛健字11131633122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逕洽本局健康管理科沈沛錚小姐領取（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17）。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1306280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1年11月9日北市衛心字第1113180173號行政處分書（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結案），應送達林金田君（身分證統一編號：C12071****）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7。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7140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金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122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15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15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文山區興得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122地號等29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文山區興得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83111號

主旨：公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61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11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 (三)聽證場所：臺北市大安區客家文化會館4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484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6月8日府都新字第11160033613號函予林秀鳳君等3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
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二、有關住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188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黃于庭，電話：02-27815696轉3068，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四、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住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188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林秀鳳	116059	臺北市文山區萬年里○鄰羅斯福路5段○巷○號
林秀鳳*	235606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號○樓之○
林俐伶	106091	臺北市大安區仁慈里○鄰東豐街○號○樓
陳 菜	50000	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鄰中山路○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394301號

主旨：登錄「民樂街58號店屋」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二、登錄「民樂街58號店屋」為本市歷史建築。

（一）名稱：民樂街58號店屋。

（二）種類：（其他）店屋。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8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民樂街58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369建號（建物總面積456.97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578（145平方公尺）地號1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建物為民國57年竣工，4層加強磚造建物，外觀簡潔，仍可看出設計與施工細節，如陽台之弧面、開細縫以及與柱子脫開之作法，與內部之天花線腳，可呈現當時之工匠技藝，可謂上乘之作。整體建築具現代感，是戰後的店屋新貌。

2、建築設計人為李重耀建築師與大稻埕聞人莊輝玉之孫莊長雄建築師，本建築原為莊輝玉所有之產業，與迪化街117、119、121號以及左右兩側56、60號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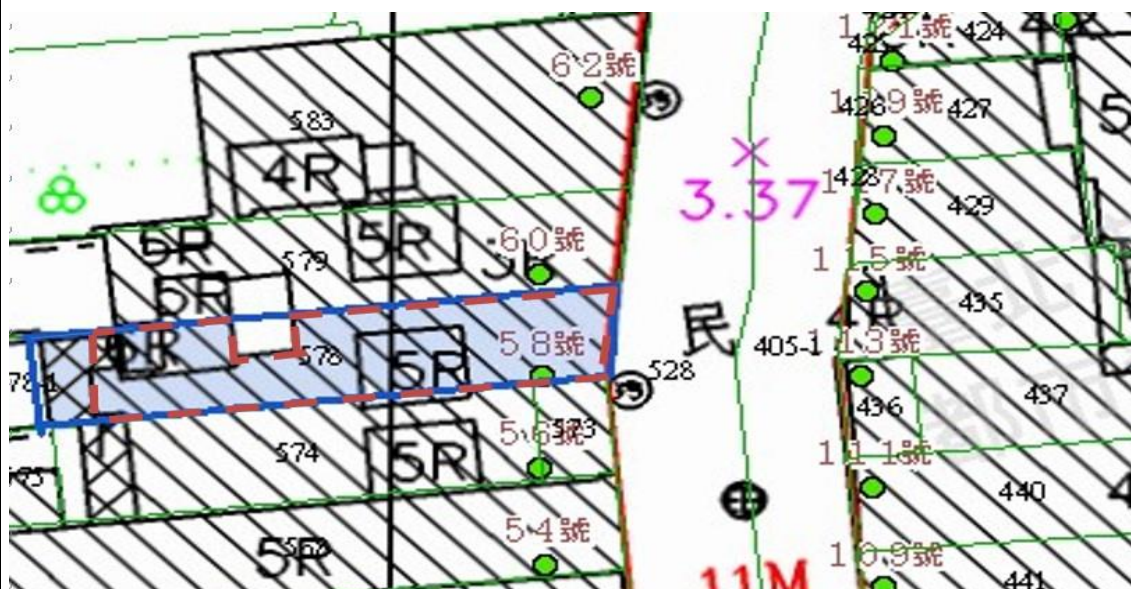
密切關聯，曾為莊義芳商行所在地，於大稻埕地區具有地域發展特色。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

三、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盡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李麗珠

歷史建築「民樂街 58 號店屋」 本體及其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歷史建築本體為民樂街 58 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 369 建號（建物總面積 456.97 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 578（145 平方公尺）地號 1 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 ■ ■ ■ ■ 歷史建築本體
■ ■ ■ ■ ■ 定著土地範圍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消滅字第1113045165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聯絡方式如下：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二)地址：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三)電話：(02)2729-7668分機8724。

(四)傳真：(02)8786-3100。

(五)電子郵件：yishin@tfd.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執行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任務，以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嗣配合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及災害防救業務推動需要，先後於九十八年二月十日、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完成三次修正。現為因應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及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府授社婦幼字第一一一〇一三四七九四一號函要求補強有關平等和不歧視、保障弱勢處境婦女、增加婦女權能及問責制度等情形，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公用氣體燃料事業」修正為「天然氣事業」；增列「石油業」，並於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增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附表）。
- 二、增訂弱勢婦女得優先予以救助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三、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調整條次（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 (一)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三) 熱浪、船難、纜車事故、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職業災害等災害。 (四) 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四、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本市災害防救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 (一)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三) 熱浪、船難、纜車事故、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職業災害等災害。 (四) 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四、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擬訂，經本市	一、因應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二、參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行政院一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院臺忠字第一〇八〇一七六九九六號函意旨，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為「天然氣事業」，並增列「石油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辦公室所擬訂，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五、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經本市各行政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六、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訂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災害防救計畫。 七、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u>天然氣</u>事業、運輸業、<u>石油業</u>及依其他法規所規定或指定之公共事業。	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五、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經本市各行政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六、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訂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災害防救計畫。 七、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u>公用氣體燃料</u>事業、運輸業及依其他法規所規定或指定之公共事業。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災害防救業務： 一、本府消防局：風災、火山災害、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等。 二、本府產業發展局：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動植物疫災防救業務等。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旱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災害防救業務： 一、本府消防局：風災、火山災害、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等。 二、本府產業發展局：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動植物疫災防救業務等。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旱	因應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第一項第八款之「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災防救業務等。 四、本府交通局：空難、陸上交通事故、船難及纜車事故防救業務等。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熱浪防救業務等。 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捷運營運災害防救業務等。 七、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 八、本府工務局：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及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 九、本府衛生局：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等。 十、本府勞動局：職業災害防救業務等。 十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災害防救業務等。 本府於必要時，得委任（託）特定機關（構）辦理災害防救業務。 前二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災防救業務等。 四、本府交通局：空難、陸上交通事故、船難及纜車事故防救業務等。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熱浪防救業務等。 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捷運營運災害防救業務等。 七、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 八、本府工務局：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及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 九、本府衛生局：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等。 十、本府勞動局：職業災害防救業務等。 十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災害防救業務等。 本府於必要時，得委任（託）特定機關（構）辦理災害防救業務。 前二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第二十七條 本市受災家庭中，具低收入戶、老人、弱勢婦女及身心障礙身分，經評估因災害導致生活困苦者，本府得優先依相關規定救助其	第二十七條 本市受災家庭中，具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身分，經評估因災害導致生活困苦者，本府得優先依相關規定救助其生活。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以府授社婦幼字第一一一〇一三四七九四一號函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生活。			求，本規則應補強有關平等和不歧視、保障弱勢處境婦女、增加婦女權能及問責制度等一般性原則於條文中，以符合CEDAW第十四條、第三十七號一般性建議第二十六段。爰於本條新增弱勢婦女得優先予以救助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構）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經費，得依本法第 <u>五十七</u>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得依本法第 <u>五十八</u> 條規定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構）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經費，得依本法第 <u>四十三</u>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得依本法第 <u>四十三條之一</u> 規定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因應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爰調整條次。
附表：「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表」（節錄）		附表：「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表」（節錄）	因應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修正環境保護局分工內容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機關（構）	分工內容	機關（構）	分工內容
環境保護局	一、搶救機具、臨時廁所設置與人員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 二、受災區域廢棄物清除、環境清潔維護、消毒與病媒管制之整備及動員調度。	環境保護局	一、搶救機具、臨時廁所設置與人員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 二、受災區域廢棄物清除、環境清潔維護、消毒與病媒管制之整備及動員調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垃圾掩埋場與焚化廠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 四、雨水下水道及溝渠之疏通。 五、提供毒性 <u>及關注</u> 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六、毒性 <u>及關注</u> 化學物質災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三、垃圾掩埋場與焚化廠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 四、雨水下水道及溝渠之疏通。 五、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附表：「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表」（節錄）				參酌行政院一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院臺忠字第一〇八〇一七六九九六號函意旨，增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工內容。
機關（構）	分工內容			
<u>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u>	<u>一、輸油管線及儲油設備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u> <u>二、輸油管線及儲油設備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u> <u>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u>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6027421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楊哲豪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地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3巷32號2樓）登記事項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109）北市估字第000287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025）在案，請刊登市府公報。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16027394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李濤先生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0號）登記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11）北市估字第000313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022）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1160277241號

主旨：本府已將111年度第1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保管款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1年11月8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7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1年10月16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申請。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11年10月17日				保管公告日期:111年11月8日				通知日期:111年11月8日						
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土地 / 建物 標 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A)	代收款項(B)=(B1)+(B2)+(B3)			保管款字號 (保管款價金 存入編號)	備 註		
			地/建號	面積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用 (B2)			地籍清理獎金 (B3)	
AE080000502	北投區	湖田段一小段	0217-0000	306.42	1/4	陳建	台北市士林區 社子里	137,500	25,595	6,875	688	104,342	111110005	第111101-01標
AE080000503	北投區	湖田段一小段	0217-0000	306.42	1/4	陳福	台北市士林區 社子里	137,500	25,595	6,875	688	104,342	111110006	第111101-01標
AE080000504	北投區	湖田段一小段	0217-0000	306.42	1/4	陳清祈	台北市士林區 社子里	137,500	25,595	6,875	688	104,342	111110007	第111101-01標
AE080000505	北投區	湖田段一小段	0217-0000	306.42	1/4	陳太儀	台北市士林區 社子里	137,500	25,595	6,875	688	104,342	111110008	第111101-01標
AE080000096	士林區	溪洲段二小段	0285-0001	1.00	全部 1/1	王穎養		25,001	3,056	1,250	125	20,570	111110009	第111101-03標
AD080000323	南港區	中南段四小段	0128-0000	262.00	全部 1/1	李達泰		1,200,000	362,231	60,000	6,000	771,769	111110010	第111101-07標
AB080000021	萬華區	直興段二小段	0684-0000	53.00	全部 1/1	蔡吳賢涼		16,188,888	3,715,395	809,444	80,944	11,583,105	111110011	第111101-10標
AB08Z000002	萬華區	萬華段二小段	0327-0002	19.55	全部 1/1	黃未邁		4,735,952	918,987	236,798	23,680	3,556,487	111110012	第111101-12標
				總計				22,699,841	5,102,049	1,134,992	113,501	16,349,299		
合計:土地 8 筆;面積 641.99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6,349,299.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6028324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10月19日府地用字第11160265021、11160265023號函予高進長君、高泳生君、廖葉香君等3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交通部為辦理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木柵段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79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827420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以79年8月31日北市地四字第35715號公告徵收廖壬地等4人所有本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293地號土地，因附麗有廖槌等人設定地上權，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領之徵收補償費，經本府地政局分別以80年度存字第1715至1718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嗣土地所有權人廖壬地等4人於80年11月30日申請領取補償費，並保留地上權補償費由地上權人申領。嗣提存所函請本府地政局取回保留款後，本府依規定於91年12月5日分別以91年保管字第0771至0774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交通部為辦理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木柵段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79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827420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以79年8月31日北市地四字第35715號公告徵收廖槌所有本市文山區（原木柵區）指南段三小段302、299-1地號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本府地政局分別以80年度存字第1719、2259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嗣該所函請本府地政局取回後，本府依規定於91年12月5日分別以91年保管字第0775、0776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三、經查高進長君、高泳生君、廖葉香君等3人為廖槌之合法繼承人，案經本府分別以111年10月19日府地用字第11160265021、11160265023號函通知渠等3人辦理領取

保管款手續，惟高進長君現住址不明，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行遷至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另高泳生君、廖葉香君經郵局以遷移不明退件無法送達，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四、本案本府111年10月19日府地用字第11160265021、11160265023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木柵段工程」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 地 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廖槌	文山堡內湖庄土名○○頭○番地、指南村○○路○號	文山	指南	三	299-1、302
繼承人： 高進長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段○○號○樓				
高泳生	臺中市西屯區福上巷○○○弄○號○樓之○				
廖葉香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巷○之○○號○樓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木柵段工程」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 地 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權人 (被繼承人)： 廖槌	文山堡內湖庄土名○○頭○番地、指南村○○路○號	文山	指南	三	293
繼承人： 高進長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段○○號○樓				
高泳生	臺中市西屯區福上巷○○○弄○號○樓之○				
廖葉香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巷○之○○號○樓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6028333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10月19日府地用字第11160265022、11160265024號函予邱靜妃君、邱熙盈君、邱喜緹君等3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交通部為辦理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木柵段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79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827420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以79年8月31日北市地四字第35715號公告徵收廖壬地等4人所有本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293地號土地，因附麗有廖槌等人設定地上權，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領之徵收補償費，經本府地政局分別以80年度存字第1715至1718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嗣土地所有權人廖壬地等4人於80年11月30日申請領取補償費，並保留地上權補償費由地上權人申領。嗣提存所函請本府地政局取回保留款後，本府依規定於91年12月5日分別以91年保管字第0771至0774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交通部為辦理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木柵段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79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827420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以79年8月31日北市地四字第35715號公告徵收廖槌所有本市文山區（原木柵區）指南段三小段302、299-1地號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本府地政局分別以80年度存字第1719、2259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嗣該所函請本府地政局取回後，本府依規定於91年12月5日分別以91年保管字第0775、0776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三、經查邱靜妃君、邱熙盈君、邱喜緹君等3人為廖槌之合法繼承人，案經本府分別以111年10月19日府地用字第11160265022、11160265024號函通知渠等3人辦理領取

保管款手續，惟邱靜妃君現住址不明，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行遷至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另邱熙盈君、邱喜緹君分別經郵局查無此址及查無此人退回信件，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四、本案本府111年10月19日府地用字第11160265022、11160265024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木柵段工程」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地上權人	原 地 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權人 (被繼承人)： 廖槌	文山堡內湖庄土名○○頭○番地、指南村○○路○號	文山	指南	三	293
繼承人： 邱靜妃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號				
邱熙盈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段○○○巷○之○號				
邱喜緹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巷○○弄○○號○樓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木柵段工程」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 地 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廖槌	文山堡內湖庄土名○○頭○番地、指南村○○路○號	文山	指南	三	299-1、302
繼承人： 邱靜妃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號				
邱熙盈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段○○○巷○之○號				
邱喜緹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巷○○弄○○號○樓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6027420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楊尚泓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地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3巷32號2樓）登記事項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109）北市估字第000283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024）在案，請刊登市府公報。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16027395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蔡文哲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暨異動共同執業估價師（事務所名稱：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0號）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3）北市估字第000211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023）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6027423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蔡明航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地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3巷32號2樓）登記事項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109）北市估字第000285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027）在案，請刊登市府公報。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6027422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許春寶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地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3巷32號2樓）登記事項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107）北市估字第000256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026）在案，請刊登市府公報。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13170446號

主旨：公告本市112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受理申請時間及審查標準相關事宜。

依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112年6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 二、本補貼之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4倍，本市112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9,013元，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4倍者為新臺幣7萬6,052元。
- 三、有關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補貼項目及補貼基準等其他事項請參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局長 周榆修 請假

副局長 鄭文惠 代行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 一、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身心障礙者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得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
- 三、本補貼之貸款額度、年限及計算基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 （二）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但無法依限還款者，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展延期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
 - （三）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 四、申請本補貼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購屋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繳款證明書各一份。
 - （二）身心障礙者之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三）其他福利資格或財產相關證明文件。
- 五、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本補貼，並副知承貸金融機構：
 - （一）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遷居至本市轄區以外之區域。
 - （三）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
 - （四）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六、本補貼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
- 七、經核准本補貼者溯自當年一月起發給。
- 八、本補貼之相關審查程序：
 - （一）申請本補貼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件，逾期未將補件資料送達者駁回之。

- (二) 本局受理申請後，於六十日內應完成調查、審查及核定等程序，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身心障礙者。
- (三) 身心障礙者於每季（四月、七月、十月、十二月）十日前，檢具貸款餘額證明、繳款書證明、貸款金融機構之放款攤還表（須顯示每月貸款利率）及繳息收據各一份送本局請款，補貼款項將由本局逕撥入身心障礙者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帳戶內。但有特殊需求者得向本局申請辦理每月請款事宜。
- (四) 辦理本補貼之住宅，於受補貼期間因受公共工程需拆除其住宅、因天然災害毀損其住宅或經鑑定有毀損其住宅之虞，經向本局申請更換擔保品，並洽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核准者，得依規定繼續辦理貸款。但優惠貸款額度及年限，以不高於原核准貸款餘額及贖餘期數為限。
- (五) 身心障礙者於補貼期間內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應於移轉登記日二週內主動通知本局，其怠於通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返還本局。
- (六) 身心障礙者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向本局另行提出申請，獲核准後原貸款期間內繼續給予補貼。

九、本補貼之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 (一) 申請本補貼者就房屋租金補貼或本補貼，僅能擇一辦理。
- (二)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者，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規定，不得與本補貼同時領取。
- (三) 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辦理本補貼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辦理本補貼所需書表，由本局定之。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130739421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186-1地號等住宅區（供職務宿舍使用）為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1年11月1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0月1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13003822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